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免疫印迹仪、eZ8Pro）[1]，生产厂为（科尼格沃斯（无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8-7（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9-8））。（全自动免疫印迹仪、eZ8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全自动免疫印迹仪、eZ8Pro）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免疫印迹仪、eZ8Pro）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牙科微动力系统、Es5+），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牙科微动力系统、Es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牙科微动力系统、Es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牙科微动力系统、Es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声根管治疗仪、D6000 LED），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超声根管治疗仪、D6000 L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声根管治疗仪、D6000 LE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根管治疗仪、D6000 LE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热熔牙胶充填机、Fi-E&i-P），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热熔牙胶充填机、Fi-E&i-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热熔牙胶充填机、Fi-E&i-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熔牙胶充填机、Fi-E&i-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医用超声波清洗机、CS8.0），生产厂为（深圳市康得森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西路 9 号 7 栋太古银德产业园厂房一层至六层（整栋））。（医用超声波清洗机、CS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超声波清洗机、CS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超声波清洗机、CS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纯水机、RJ—10RO/250L），生产厂为（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9 号 2 号楼 3 层 6359 室）。（纯水机、RJ—10RO/250L）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纯水机、RJ—10RO/25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RJZ—10RO/25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全自动数字 PCR 仪、AD3207+AP10），生产厂为（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横蓬园区红山工业区）。（全自动数字 PCR 仪、AD3207+AP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数字 PCR 仪、AD3207+AP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数字 PCR 仪、AD3207+AP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